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银行信贷产品及快速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的需要，根据公司2022年的经营计划，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意在上述总额度内在各家银行间进行调整，办理相应业务）。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效率，在满足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条件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业务的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对下一年度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审议通过之日止有效。超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外的授信及融资业务，应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简称：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0万元。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8,000万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类别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1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			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28,000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融资类担保时，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给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给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使用。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对下一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审议通过之日止有效。超出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外的担保情况，应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控股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一）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0年11月16日
2、注册地点：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注册资本：10,000万
4、法定代表人：方能斌
5、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及其他印刷品印刷；新型包装材料研制销售；包装机械及配件、五金工具、日用百货、建材（不含危化品）批零兼营；塑料制品、纸品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52,261.82万元，净资产111,480万元，2021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042.67万元，净利润-193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二）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0年4月16日
2、注册地点：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南区
3、注册资本：8,500万
4、法定代表人：方能斌
5、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以上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从事经营）。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销售：印刷、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品），纸张、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计19,275.64万元，净资8,414.70万元，202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421.27万元，净利润1,352.7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1年11月10日
2、注册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266号创业孵化中心A楼5层
3、注册资本：10,000万
4、法定代表人：方能斌
5、经营范围：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造；纸浆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12,267.50万元，净资9,999.78万元，2021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2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各控股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满足其融资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运营正常，资信良好，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子公司目前均经营情况良好，且运行正常。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对外提供提保2,2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15%，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37,361,489.98	1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16,503.43	15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85,971.64	20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4,375.34	1,403.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	增加0.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93,350,584.25	2,901,976,838.49	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62,014,024.69	1,905,754,834.84	2.9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076.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18,235.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441.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8,16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5,015.34	
合计	2,930,531.7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9.88	主要系本期较去年同期业务增长以及3月份开始四川大胜达中飞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52	主要是销售额增长19.88%，毛利额增加，同时一季度毛利率上升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47	主要是销售额增长19.88%，毛利额增加，同时一季度毛利率上升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97	主要系一季度收到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6,309万，使应收款余额下降，同时一季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042,700	64.20	269,042,700	质押	143,345,000
阮国欣	境内自然人	20,542,924	4.90	0	无	
六颖康	境内自然人	20,542,924	4.90	0	无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星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542,924	4.90	0	无	
金玉妹	境内自然人	2,430,600	0.58	0	无	
王昵兴	境内自然人	2,364,100	0.56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64,647	0.54	0	无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麒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40,700	0.46	0	无	
顾建华	境内自然人	1,302,356	0.31	0	无	
李明玉	境内自然人	1,084,500	0.26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阮国欣	20,542,924	人民币普通股	20,542,924
六颖康	20,542,924	人民币普通股	20,542,924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星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542,924	人民币普通股	20,542,924
金玉妹	2,43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0,600
王昵兴	2,364,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4,1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64,647	人民币普通股	2,264,647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麒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4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0,700
顾建华	1,302,356	人民币普通股	1,302,356
李明玉	1,08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4,500
郑才颖	912,937	人民币普通股	912,9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2022年3月31日： (1)股东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星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542,924股； (2)股东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麒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40,700股； (3)股东郑才颖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33,700股。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6,268,199.50	942,623,138.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29,682.01	12,239,207.68
应收账款	424,171,726.94	458,417,532.78
应收款项融资	65,774,088.33	46,718,606.72
预付款项	13,940,755.44	21,051,560.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926,837.93	9,959,504.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3,741,116.70	195,243,048.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296,633.76	26,883,418.92
流动资产合计	1,485,149,040.61	1,713,136,018.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9,392,834.32	144,244,543.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6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20,841,317.74	745,969,462.96
在建工程	7,834,671.98	5,744,987.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013,817.92	34,067,450.41
无形资产	217,813,594.36	197,151,493.33
开发支出		
商誉	247,595,288.04	4,035,975.87
长期待摊费用	22,921,926.50	19,598,64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52,792.78	7,310,842.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035,300.00	717,4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8,201,543.64	1,188,840,819.79
资产总计	3,093,350,584.25	2,901,976,838.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186,411.86	48,605,345.36
应付账款	215,300,208.51	216,458,889.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324,658.45	2,524,781.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636,285.42	22,072,920.30
应交税费	41,175,281.61	77,651,376.54
其他应付款	110,675,592.19	3,821,339.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92,205.60	328,221.53
流动负债合计	480,990,643.64	371,462,873.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434,875,392.43	464,288,303.4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2,808,533.62	34,832,829.9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4,286,342.36	97,907,976.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64,610.89	14,498,453.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1,834,879.30	611,527,562.55
负债合计	1,072,825,522.94	982,990,435.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9,100,965.00	414,413,879.00
其他权益工具	78,828,087.95	85,606,435.5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7,347,503.91	693,446,780.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5,293.86	182,069.5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871,754.99	68,871,754.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7,650,418.98	643,233,91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62,014,024.69	1,905,754,834.84
少数股东权益	58,511,036.62	13,231,568.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20,525,061.31	1,918,986,402.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93,350,584.25	2,901,976,838.49

公司负责人：方能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火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瞿银平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7,361,489.98	364,838,227.62
其中：营业收入	437,361,489.98	364,838,227.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5,234,519.83	363,485,221.15
其中：营业成本	376,897,941.39	326,149,691.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16,214.15	1,567,511.39
销售费用	5,940,220.23	5,538,051.80
管理费用	19,765,535.34	14,352,574.51
研发费用	15,896,146.47	11,547,605.06
财务费用	4,318,462.25	4,329,787.02
其中：利息费用	8,132,648.24	8,876,656.07
利息收入	3,996,458.46	4,973,203.81
加：其他收益	4,770,147.26	5,195,457.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48,290.40	5,638,435.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48,290.40	3,731,178.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66,387.21	-2,602,899.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88.03	265.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22,983.05	9,584,265.35
加：营业外收入	245,982.74	125,606.00
减：营业外支出	383,494.84	198,034.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85,470.95	9,511,836.67
减：所得税费用	516,624.15	75,180.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68,846.80	9,436,656.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68,846.80	9,436,656.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16,503.43	9,746,506.1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2,343.37	-309,849.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224.32	985.2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224.32	985.2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224.32	985.2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224.32	985.2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502,071.12	9,437,641.5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49,727.75	9,747,491.4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343.37	-309,849.8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方能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火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瞿银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433,423.62	313,343,275.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4,837.93	2,375,399.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02,948.29	9,454,34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711,209.84	325,173,020.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648,037.61	233,548,301.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321,168.50	49,903,06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362,153.05	20,736,362.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85,475.34	19,941,75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016,834.50	324,129,48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4,375.34	1,043,531.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07,257.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191.81	3,99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5,191.81	121,911,256.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596,692.27	20,267,625.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9,319,707.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916,399.71	20,267,62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61,207.90	101,643,631.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380.27	314,203.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8,108.23	4,558,980.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5,488.50	64,873,18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5,488.50	-64,873,183.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382.01	985.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826,939.05	37,814,963.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2,585,271.32	848,269,060.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758,332.27	886,084,023.86

公司负责人：方能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火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瞿银平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36
证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9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036号东方至尊国际中心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9日

至2022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已经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87	大胜达	2022/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2年5月17日（上午9时—下午15时）

（三）登记地点

本公司证券事务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036东方至尊国际中心19楼）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发送礼品或纪念品。）

电话：0571-82838418
传真：0571-82831016
联系人：胡鑫、许红英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2021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1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郭宪明	1994年	2002年	2012年	2020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鹏飞	2021年	2015年	2021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范国荣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郭宪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2021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张鹏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0年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20年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21年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范国荣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郭宪明、张鹏飞、范国荣在过去三年无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年度	2022年度	增减比例(%)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95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5		-

注：以上审计费用含税；不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在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我们同意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

（四）股东大会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2-015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9,403,303股
-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5月9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20年1月22日，公司公布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获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江苏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3、2020年2月4日，公司公布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内部信息公告栏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月3日。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0年2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租赁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租赁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江苏租赁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租赁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6名激励对象授予2,915.995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3月16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8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6、2020年3月30日，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

7、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14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共计940.330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解锁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之核查意见》。

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时间条件已具备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时限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3月30日。自2022年3月30日起，已进入第一次解除限售时限范围，满足解除限售的时间要求。

（二）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

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及公司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要求	达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最近一个年度净利润高于2018年度的净利润水平；最近一个年度资产规模年均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ROA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30%。	(1)2021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07,245.33万元，高于2018年度的125,103.48万元； (2)2021年度，公司资产规模年均增长率为18.96%、ROA为2.30%；16家对标企业资产规模年均增长率的75分位值为11.76%、ROA的75分位值为1.51%；公司上述指标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2021年度，公司现金分红104,532.75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为50.44%，高于30%。
4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为准。考核等级对应系数为：(1)激励对象的考核登记为A或B，标准系数为1；(2)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C，标准系数为0.5；(3)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D，标准系数为0。	首次授予的146名激励对象中，5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141人考核结果均为"A"或"B"，当期解除限售的标准系数为1。

综上，公司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个人层面141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141名激励对象可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940.33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31%。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熊先根	董事长	180	60	33%
张义勤	董事、总经理	160	53.3333	33%
朱强	副总经理	130	43.3333	33%
张春彪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0	40	33%
周柏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0	36.6667	33%
郑寅生	市场总监	110	36.6667	33%
吴云	风险总监	51	17	33%
中层及资深人员33人		894	298.0007	33%
核心业务/管理人员101人		1,065.9956	355.3296	33%
合计		2,820.9956	940.3303	33%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5月9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9,403,303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3.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159,956	-9,403,303	19,756,65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7,490,012	+9,403,303	2,966,893,315
合计	2,986,649,968	-	2,986,649,968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14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940.3303万股。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达成了解除限售的条件。同意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对象共14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940.3303万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出具结论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

八、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出具核查意见如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